

#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文件

通苏锡通环复（表）〔2026〕2号

---

## 关于《江苏祈和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生物活性肽项目（一期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江苏祈和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江苏祈和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生物活性肽项目（一期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我局已在网站（[www.stpac.gov.cn](http://www.stpac.gov.cn)）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，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要求。根据本项目环评结论，在公司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、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总量控制的前提下，仅从环保角度分析，项目在拟建设地址建设可行。

二、本项目位于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天星横河南、芙蓉路北、常春藤路东地块。本项目新建活性肽生产车间、发酵车间、OEM代工车间、办公质检楼、仓库及辅助用房等设施，

总建筑面积约 18341.79 平方米(计容建筑面积 31000 平方米)。项目外购大豆分离蛋白、乳清蛋白、玉米蛋白、鱼皮鱼鳞等主要原辅材料,采用生物酶解提取、膜过滤浓缩、喷雾干燥等主要工艺流程,添置酶解提取罐、陶瓷膜、纳滤膜、灭菌机、喷雾干燥塔等主要生产设备。此外,项目外购酵母浸粉、豆粕、玉米粉、蛋白胨等主要原辅材料,采用生物发酵、酶转化、离心过滤、纯化、冷冻干燥等主要工艺流程,添置全自动发酵罐、离心机、空压机、冷冻干燥机等主要生产设备。项目建成投产后,形成年产活性肽产品 1000 吨的生产能力。本项目仅对其中一期年产 800 吨活性肽产品的生产能力进行评价(一期产能为大豆肽粉 500t/a、胶原蛋白肽 200t/a、乳清蛋白肽 100t/a),一期项目不涉及发酵工艺。

三、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,在本项目设计、建设和运营中切实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,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:

1、在设计、建设和运行中,按照“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”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、清洁生产的理念,不断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,强化各装置节能降碳措施,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。不断提高本项目自动化、绿色化、智能化水平,确保项目的生产工艺、设备以及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、清洁生产水平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内(国际)先进水平。

2、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厂区实行“雨污分流、

清污分流”。项目产生的废水须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控制管理要求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，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，过滤废水、纳滤浓缩废水、离子交换废水、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，各股废水经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废水、锅炉排水、纯水制备浓水一同接管排入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分厂集中处理，污染物接管标准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中三级接管标准，其中氨氮、总氮、总磷、TDS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1中B等级标准。

本项目厂区后期雨水排放管理参照《关于印发<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(试行)>的通知》（苏污防攻坚指办(2023)71号）中相关要求。项目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，汇入南侧周南界河，管控要求参照《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苏污防攻坚指办〔2023〕71号），水环境功能区类别为III类，因此，本项目雨水排放标准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中的III类水质标准。

3、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。本项目锅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黑度排放执行江苏地标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385-2022）表1中相关标准；干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1中相关标准；臭

气浓度、氨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；颗粒物、氯化氢、硫酸雾、硝酸雾（以氮氧化物计）、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3中相关标准。

4、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、低振动设备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降噪措施。本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功能区，项目各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。

5、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利用。一般工业固废委托合法合规单位处置或回收；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。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堆放、贮存、转移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和相关管理要求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

6、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有效防范环境风险。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，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制度并落实各项具体措施，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，明确隐患排查内容、方式和频次，明确环境应急处置人员配备数量、环境应急装备物资的种类数量，以及环境应急培训、演练的内容、频次和台账要求。

7、按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。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

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,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。

#### 四、拟建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:

(1) 废气: 颗粒物 0.872t/a (有组织: 0.519t/a, 无组织: 0.353t/a); 二氧化硫: 0.052t/a (有组织: 0.052t/a, 无组织: 0.0t/a); 氮氧化物: 0.187t/a (有组织: 0.394t/a, 无组织: 0.0t/a)。

(2) 废水: 废水接管量, 废水量 41080.334t/a、COD10.409t/a、氨氮 0.521t/a、总氮 0.535t/a、总磷 0.146t/a。外排环境量废水: 废水量 41080.334t/a、COD2.054t/a、氨氮 0.205t/a、总氮 0.616t/a、总磷 0.021t/a。

(3) 固废: 产生的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, 排放量为零。

五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, 你公司应当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公司须对全厂废水和废气处理等环节治理设施、固(废)贮存与处置等环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,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,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,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六、你公司应当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, 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;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, 不得排放污染物。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建设项目竣工后, 建设单位应当按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; 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, 不

得投入生产或使用。建设单位公开验收信息的同时，应当向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苏锡通园区分局报送相关信息，并接受其监督检查。

七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

(项目代码：2412-320693-89-01-229595)

---

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5月8日印发

---

共印6份